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举办第 61 次企业服务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工作部署，切实助力企业做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预防能力与水平，我厅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专场帮扶”为主要内容举办第 61 次“企业服务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会议形式：线上直播

二、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由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固化安全部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台账管理进行解读，由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对现有相对成熟的飞灰利用工艺进行简要介绍，并对企业问题开展线上答疑。

三、参加人员

1. 厅总工程师，科技标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同志。

2. 各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3. 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代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企业代表。

4. 省环保产业协会、省环保联合会、省绿色发展协会相关企业代表。

省生态环境厅二楼会议室设主会场，各市生态环境局设分会场。

省生态环境厅参会人员、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企业代表在主会场参会；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参会人员、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代表在所属市局分会场参会。

请企业参会人员复制直播间地址链接至浏览器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在线参会。

四、其他事宜

1.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通知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参会人员按时参会。

2. 请省环保产业协会、省环保联合会、省绿色发展协会通知相关会员企业代表按时参会。

3.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试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好当地的企业服务日活动，并于2025年1月6日上午12:00前报送活动的具体内容、成效及在服务企业方面的典型做法等相关材料到省生态环境厅指定邮箱（hnhbbz@163.com）。

4. 请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统筹“河南环境”政务新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联系人：尚志广

联系电话：0371-66309083

附件：直播间地址链接及微信二维码



附 件

直播间地址链接及微信二维码

直播链接：<https://ahxor.xetlk.com/sl/1aSnMS>

二维码：

